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提案

提案一：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瓊瑤館位於台南市永康區東灣段 332、348、614、622、674、西灣段 118 號等共 6 筆地號，擬申請既有建物地上貳層地下壹層補照，是否得免檢討設置部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一、本案為既有建物，基地內已設有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廁所等，今申請補辦建造執照，申請使用類組為學校教室（儲藏室），為儲藏空間使用（非居室空間），屬於用途特殊，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建築物室內、外無障礙通路、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昇降設備等無障礙設施。

二、本次申請平面圖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二、請起造人立具說明切結書，載明本案建築物各樓層之使用用途確實僅供儲藏空間使用，則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准予免設置建築物室內、外無障礙通路、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昇降設備等無障礙設施，其餘無障礙設施仍依規定設置。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二：黑橋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南區鹽埕段 2784、2785 等 2 筆地號，擬辦理原有合法廠房四層平台增建儲藏室及增設電梯補照，是否得免檢討設置部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一、本幢建築物前於 101 年領有使用執照在案，申請當時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170 條

適用範圍，故免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合先敘明。

二、現於本幢之四層平台，擬申請增建倉庫，供紙類貨品存放之儲藏室(非居室空間)，屬於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室內無障礙通路、廁所、樓梯及昇降設備等設施？

三、本次申請增建圖面及相關照片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二、本案建築物申請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准予免設置建築物之室內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昇降設備等無障礙設施，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規定設置。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三：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營區土庫里開元路 168 號廠區內（新營區新卯舍段 959 等 5 筆地號），擬於原有 M、L 兩幢建築物申請增建廠房（C-1 類組），屬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否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昇降設備？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一、本公司為 GMP 藥廠，以生產製藥原料為主。本次擬申請於原 L 棟(領有 (82) 南工局使字第 2109 號使照)內增建 3 層，M 棟(領有 (82) 南工局使字第 2110 號使照)內增建 4 層，皆作為作業廠房之用。

二、兩幢建物內各樓層皆設置多組合成反應槽及有關配管，各反應槽皆相互連結貫通，製造時先將具腐蝕性液態原料添加適量媒合劑，自最上層合成反應槽注入，經次下層反應槽之合成轉化，凝成半固狀半成品，最後從最下層洩料斗導出，再運送至另棟廠房，進行乾燥等加工作業，為需專業人員精準操控之製藥流程，且其間充斥爆炸風險，非身心障礙者得以勝任。

三、本次申請建物平面圖及配置圖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二、本案建築物申請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准予免設置建築物之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設備等無障礙設施，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規定設置。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有關本市仁德區太新段 1142-2 等 4 筆地號，擬申請新建汽車旅館(B-4 類組)，已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客房，其餘住宿單元空間是否得免檢討無障礙通路通達？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之 7 規定，於第 2 層設置無障礙客房，並可經由無障礙通路、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升降設備通達該無障礙客房，且設置供非住宿單元使用之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停車位。

二、本案其餘住宿單元是否得依本編 167 條第 3 項規定，因使用用途特殊，得免設無障礙通路至其他住宿單元？

三、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二、本案建築物已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客房，且設置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通達無障礙客房、另於公共空間設置無障礙廁所，已足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且本案申請各住宿單元採垂直區劃隔離，其第貳層係單獨經由各住宿單元之直通樓梯通達，非以第貳層室外走廊連接各住宿單元，既無設置室外走廊，爰第貳層非無障礙客房之住宿單元空間無設置無障礙通路之必要。

三、又本案非無障礙客房之各獨立住宿單元，非身心障礙者使用，屬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其每一住宿單元內免再設置無障礙設施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有關宗教類建築物於檢討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計算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有關宗教建築物(使用類組 E 類組)申請新建建築時，有關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計算係依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技術規範」中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計算；按同表前揭建築物如無設置固定席位者，係依據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 1 人計算(詳如本提案附件)。
- 二、另有關建築物衛生設備之計算，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37 條附表規定計算，按同表說明宗教建築物屬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衛生設備使用人數計算係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 0.2 人計算(詳如本提案附件)。
-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係承接建築物衛生設備產生之污水量做污水之處理，惟依據前二項說明所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及衛生設備使用人數計算方式存有明顯歧異，且相差近 5 倍之虞；另臺南市係屬府都古城，宗教建築物密度冠居全台，各型宗教建築物規模大小及信徒人數多寡不一；部分宗教建築物甚至僅有社區型小型規模，信徒眾寥寥數人；有關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人數採計每平方公尺 2 人之計算方式實有商榷及與衛生設備負荷量不相符之處。

建 議：

一、方案一：

建議有關宗教建築物如可提具經信徒大會通過之信徒名冊者，得以信徒名冊作為衛生設備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之計算依據；另如係屬籌備中之新建宗教建築物，如能提具籌備會信徒名冊者，亦得依據前揭建議

<主文 p4>

方案一辦理。

二、方案二：

建議有關污水處理設施人數之計算應係承接衛生設備產生之污水處理；故有關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之計算得同意由起造人依據實際需求出具同意書採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技術規範或本編第 37 條說明「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人數計算方式擇一辦理。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有關寺廟建築物(E類組)之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計算仍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二、上揭寺廟內部空間得於設計圖說標註「固定席位」空間予以計算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惟須於污水處理設施圖面上標註”固定席位(僅供檢討用)”，並以虛線表示之。

提案六：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89 條適用範圍面積計算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有關本編第 4 章係規範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及消防設備設置規定；並於本編第 89 條就使用本章之建築物使用範圍，訂有相關規模之限制規定。

二、依本編第 89 條規定，檢討本編第 4 章之樓地板面積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

三、有關上揭「電梯間」名詞之定義，本編並未明定，因常與本編第 1 條 46 條款「升降機道」及「升降機間」混淆，「電梯間」是否包含「升降機道」及「升降機間」等空間？於實務適用上不無疑義，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
- 二、本編第 89 條第 5 款所稱「電梯間」係包括「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
- 三、「電梯間」係包括「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倘昇降機間適用梯廳時，依 85.09.14 台內營字第 8584875 號函釋說明二之第(三)款規定：「本編第一百六十二條所謂「梯廳」，係指各樓層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分或至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且任一方向之淨尺寸大於二公尺部分」。

決 議：

-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第 5 款所稱「電梯間」檢討時，以包括「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為原則。
- 二、另有關梯廳之適用，另案再議。
- 三、倘有個案疑義提送法令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七：有關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如都市計畫土管規定之之退縮建築與法定騎樓設置規定重疊時之檢討適用規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有關「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法定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台南市政府亦依據前揭法源訂頒「臺南市騎樓設置標準」。
- 二、有關建築基地規劃設計時，如都市計畫書土管規定訂有相關建築基地之建築退縮規定時；當退縮範圍與前項說明一之「臺南市騎樓設置標準」設置範圍重疊時，是否依據有關「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得排除適用「臺南市騎樓設置標準」相關規定。

- 三、如土管退縮規定及騎樓設置標準皆應並行適法時，於土管計畫書中多有退縮範圍應予喬木植栽綠化之規定，又與騎樓設置標準應維持平順通行規定互為競合，應如何適用規劃時有爭議。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

二、針對本市都市計畫內之退縮建築或設置騎樓規定，倘其都市計畫說明書(含該地區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計畫書、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或其他特殊規定)已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上揭未規定者，才依「臺南市騎樓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八：關於分戶透天併案合照申請之建築基地內通路長度計算疑義，詳如說明，提請研議。(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本案(詳本提案附件)基地內通路長度，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103.1.24 召開103年第1次會議記錄提案四決議意見第二項第1款略以：「該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臨接最遠第二戶(B6、B12、C8、C17)建築物之基地邊界線長度(Lb)不得小於3.5公尺。」

二、本案是否符合上揭決議意旨，提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

二、本案基地內通路長度計算方式，尚符合「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103年第1次會議記錄提案四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惟最遠兩戶(B6、B11)之停車空間，得直接設置於基地內通路末端之法定空地(不得以基地內通路之尾端法定空地作為車道出入)。

決議：

一、本案撤案。

二、附帶決議：修正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103年第1次會議提案四決議二內容，刪除「(基地內通路)」等文字，而為：

「二、該私設通路臨接最遠第二戶建築物(B6、B12、C8、C17)基地邊界線之長度(Lb)，不得小於下述：

1. 最遠第二戶建築物(B6、B12、C8、C17)戶地面層有留設停車位空間時，臨接私設通路長度Lb不得小於3.5公尺。

2. 最遠第二戶建築物(B6、B12、C8、C17)戶地面層未留設停車位空間時，臨接私設通路長度Lb不得小於2.0公尺。」

提案九：臺灣銅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新營區嘉芳段314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工廠新建之建造執照，並增建同幢他棟地上參層之建築物，其第貳及參層空間之申請用途為機電室(非居室)使用，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一、原核准建造執照案已依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停車位等無障礙設施。

二、本次申請A3棟建物地面層供廠房(C-1類組)使用，並依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但第貳及參層僅作為設備安裝使用之機電室，不適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二、本案建築物申請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准予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有關本局辦理(104)南工造字第 4072 號建造執照抽查，有一處不符規定，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辦理記點。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 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三點：「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其相關申請文件、圖說缺失，或建築設計經確認有不符下列規定之情形者，由本局敘明該案件之記點數、記點理由（明列不符規定之相關規定條文）及該年度累計點數，提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針對下列各款未符合規定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該款記點一點；專業工業技師違反第十一款者予以記點一點，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
- 二、經查旨案建照之抽查審核表中有 1 處不符規定，依上開規定應各記入 1 點，不符規定：建築物污水設備檢討不符規定。

決 議：本案不記點，並請公會加強宣導。

提案十一：有關本局辦理(106)南工造字第 2754 號建造執照抽查，有一處不符規定，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辦理記點。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 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三點：「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其相關申請文件、圖說缺失，或建築設計經確認有不符下列規定之情形者，由本局敘明該案件之記點數、記點理由（明列不符規定之相關規定條文）及該年度累計點數，提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針對下列各款未符合規定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該款記點一點；專業工業技師違反

第十一款者予以記點一點，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

二、經查旨案建照之抽查審核表中有 1 處不符規定，依上開規定應各記入 1 點，不符規定：樓層高度不符規定。

決 議：本案樓層高度不符規定，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規定記一點。

提案十二：有關本局辦理(106)南工造字第 1484 號建造執照抽查，有一處不符規定，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辦理記點。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 明：

一、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三點：「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其相關申請文件、圖說缺失，或建築設計經確認有不符下列規定之情形者，由本局敘明該案件之記點數、記點理由（明列不符規定之相關規定條文）及該年度累計點數，提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針對下列各款未符合規定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該款記點一點；專業工業技師違反第十一款者予以記點一點，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

二、經查旨案建照之抽查審核表中有 2 處不符規定，依上開規定應各記入 2 點，不符規定：

1、防火構造之主要構造不符規定。

2、防火間隔檢討不符規定。

決 議：本案防火構造不符規定，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規定記一點。

提案十三：有關本局辦理(106)南工造字第 2431 號建造執照抽查，有一處不符規定，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辦理記點。詳如

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

一、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三點：「簽證案件經抽查後，其相關申請文件、圖說缺失，或建築設計經確認有不符下列規定之情形者，由本局敘明該案件之記點數、記點理由（明列不符規定之相關規定條文）及該年度累計點數，提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針對下列各款未符合規定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該款記點一點；專業工業技師違反第十一款者予以記點一點，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

二、經查旨案建照之抽查審核表中有 2 處不符規定，依上開規定應各記入 1 點，不符規定：

1、有效採光面積檢討不符規定。

2、居室通風面積檢討不符規定。

決議：本案經設計建築師檢討後尚符規定，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三點略以：「…但下列情形，經補檢討後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五）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不予記點。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7 年第 3 次會議提案

提案一：防火構造建築物地面層距離基地境界線之以下各種圖例關係，採無外牆之設計，是否可設置平面及機械停車位，敬請釋示。(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類似個案已提案多次，本會於 105 年第五次會議的第 5 提案決議，內容如下：「本案採通案決議：防火構造建築物貳層以上計入建築面積範圍，其投影至地面層離地界線達 3 公尺以上部分，如採無外牆之設計，得於地面層設置有頂蓋或無頂蓋(法定空地)之汽車車位及機車車位(含車道)。如其投影線未達 3 公尺部分，於地面層仍應就該部分依本編第 110 條規定檢討外牆與開口之防火時效。」以上先述於前。詳附件 P1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

二、部分圖例仍不符本編第 110 條規定(如防火翼牆、外牆與開口之防火時效..等)，於修改圖例後，提法令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一、附件圖例 A、B 案依 105 年第 5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決議規定辦理。

二、附件圖例 C、D、E 及 F 案仍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等防火間隔及天井留設..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個案疑義仍請提會討論為宜。

提案二：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位於臺南市北區延平段 1570、1588、1588-1、1589、1590 等 5 筆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車棚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因本案無設置外牆，是否得免設置防火牆？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詳附件
- 二、本次申請地上一層三幢建築物，供停車使用，因無設置外牆，請准予免設置防火牆。

建 議：免設置防火牆。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本案停車場得以腳踏車專用停車場名義申請，由起造人切結「僅供無使用燃料設施之腳踏車專用，無火災延燒之可能」，免設置防火牆。

決 議：本案俟參考其他縣市執行方式，研提妥適意見後再議。

提案三：座落於臺南市南區福吉段 404-37、404-39 等 2 筆地號，擬興建 G1 類金融證券之組別，其法定車位含行動不便車位共 3 部，是否可全部依「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繳納代金全部免予附設停車空間及排除行動不便車位之設置，而其餘行動不便設施依法施作，敬請釋示。(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基地非常狹小，基地面寬只有十餘米，實無法設置 3 部法定車位含行動不便車位，符合無障礙建築物之第 167 條第三項說明「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份或全部之規定」。
- 二、本案符合「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僅應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在三輛以下。詳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二、本案基地狹小，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應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建議以繳納代金方式為之，且基地內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南市永康區仁愛街 398 號(台南市永康區三民段 1116, 1758, 1813, 1843 等 4 筆地號)擬申請仁愛廠增建廢水場暨 A 棟廠房設備機械室新建工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否免設置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次廢水場暨 A 棟廠房設備機械室增建工程，申請面積為 623.08 m²之壹層建築物及室外大型汙水處理槽，主要用途為機械室及汙水處理池使用，平常並無人員常駐操作，只有維修時才會進出，屬非居室空間。
- 二、本案所申請之廢水處理場增建工程，係配合處理廠區內 D 棟（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取得建照(107)南工造字第 00651 號）新廠所產生的廢水。D 棟已依最新無障礙設施標準設置，所以除室外通路，可否免設廁所等無障礙設施。詳附件 P10-P12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本案建築物主要用途為汙水處理之相關機械室及汙水處理設施使用，使用用途特殊，全部免設置無障礙設施。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五：本所受「陸肯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申請於仁德區太新段 848、849 地號新建廠房及倉庫建照執照乙案。檢送作業廠房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法令復核提案書一份，提

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次申請建築物第壹層為作業廠房，第貳層係供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之倉庫使用，須採推高機或拖板車進行搬運作業，因物品堆放較高，操作不慎易生危險，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因此無法雇用身心障礙者擔任作業人員。故本案第貳層使用用途特殊之工作場所，建請准以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法設置。
- 二、本案各層平面圖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本案建築物第貳層空間主要用途為倉庫使用，使用用途特殊，且非屬居室空間，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法設置。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六：潘淑瓊案座落於台南市永康區永信段 506 地號共 1 筆地號（原建築物已領有 69 南建局使字第 003968 號使用執照），屬於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各棟建築物及建築基地已辦理分割獨立使用，擬申請拆除單棟建築物後重新建築，是否得以分割獨立之地號為基地申請建築執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座落於台南市永康區永信段 506 地號共 1 筆地號(重測前為網寮段 563-34 地號)，屬民國 69 年 7 月 18 日由 1 筆地號共 6 棟 6 戶共同取得使用執照(69 南建局使字第 003968 號使用執照)，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附件 a)。

<主文 p4>

- 二、本案已辦理拆除執照(106 南工拆字第 00232 號)，並辦理地政地上建物滅失登記，(附件 b, 附件 e)。
- 三、經查本案取得使用執照後於民國 69 年各別戶棟地號之分割，時間早於民國 75 年 1 月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實施之前，(附件 c)。
- 四、檢附 105 年 3 月 1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5 年度第一次復核會議紀錄(臨時提案一)，及 85 年 12 月 5 日台(85)內營字第 8582176 號函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第一案決議內容：「同幢建物如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規定，得依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精神，認定各棟建物分別為獨立之『公寓大廈』，其立面變更或拆除改建等，免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附件 d)。
- 五、本案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已於民國 69 年辦理分割，各棟建築物為分別獨立，該建築物相關之建築行為是否得以獨立進行，以分割獨立之地號為基地申請建築執照。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二、本案基地應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以證明土地分割日期確實於民國 75 年 1 月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實施之前，而後得以分割獨立之地號為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免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七：本案位於台南市永康區六合段 52-24 地號上，其後院部份因結構及採光之需求設置柱及過梁，其中柱之投影面積是否計入建築面積？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有關結構性過梁需計入建築面積，本會已於 103No03-06：決議建築物留設天井得作為法定空地，其天井過梁具有結構必要性，爰為過梁投影部份僅需計入建築面積，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詳附件 P21-P24
- 二、本案外露之柱及過梁實屬結構上所需要，且本案已將過梁投影面積計入建築面積，唯結構柱投影面積是否仍需計入建築面積。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依本會 103 年第 3 次會議提案六會議決議，本案所提立柱係結構所必需，該柱投影面積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八：臺南市體育處於臺南市南區公英段 24-1、625、626-1、627-2、628-3、639、643 等地號，土地擬申請地上貳樓新建建造執照，申請使用類組為 D-2 體育館(場)，二層供機械室及儲藏室使用(非居室)，其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樓梯、無障礙昇降設備及室外通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本案申請使用類組為地上貳層 D-2 體育館(場)之建築物，二層供機械室及儲藏室使用，是否得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免設置無障礙樓梯、無障礙昇降設備及室外通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本提案附件壹層平面圖及貳層平面圖)P25-P26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本案(補照案件)建築物第貳層空間主要用途為機械室及儲

藏室用，使用用途特殊，且非屬居室空間，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及室外通路等無障礙設施，其餘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仍依法設置。

決 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九：有關3月1日起試辦B圖袋放置結構設計及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執行疑議，因攸關結構設計檢討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於試辦期間，如於B圖袋放置結構設計及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是否會列入抽檢項目？
- 二、於試辦期間，如於B圖袋放置結構設計及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未來變更設計，是否會列入抽檢項目？
- 三、本作業方式7月1日正式施行，於施行日前掛件請照之案件，在施行日後變更設計，是否依舊制辦理，或須依新制放置自主檢查表？是否會列入抽檢？
- 四、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地43條之1第一項第七款：(前略)為避免地震引起的變形造成鄰棟建築物間之碰撞，建築物應留設適當之間隔。上開適當之間隔，即一般所稱「碰撞距離」，應為相鄰建物間之距離，或建物至基地地界之距離？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指「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故於本作業方式施行日前掛件請照之案件，在施行日後變更設計，仍依舊制辦理。
- 二、相關「碰撞距離」規定及設計仍請依各該委任之專業技師意見辦理設計及簽證。

決 議：107年2月28日前掛號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依照原有

作業方式辦理，107 年 3 月 1 日起掛號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則依新制辦理。

提案十：都市計畫以外之建築基地與建築線中間夾有國有土地，其地目為交通用地時，是否經由國有財產署供同意通行核准後，視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基地臺南市善化區大同段 847 地號為非都市計畫區內乙種建築用地，基地與現有巷道建築線間夾有臺南市善化區大同段 852 地號交通用地(詳附件)，該地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取得國有財產署供同意通行核准(詳附件二)。依 105 年 12 月 29 日「都市計畫外地區建築基地臨接線有巷道辦理建築線指定(示)辦理原則」(詳附件三)，提案一決議載明「建築基地與線有巷道中間夾有地目為道或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於出入通行使用時，如滋生糾紛爭議時，概由起造人自行負責，與主管建築機關無涉。」視同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 3 點第 3 款第 2 目：「巷道之土地登記之地目為道或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有通行事實存在。」，得指定該地籍界線為建築線。
- 二、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交通用地得為第六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載明「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詳附件四)，本案交通用地現況做為廟埕使用，並無明顯道路形狀。檢送復核小組是否同意以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作連接建築線申請建造執照，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
- 二、本案依 105 年 12 月 29 日「都市計畫外地區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辦理建築線指定(示)辦理原則」會議提案一決議精神，得檢附該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通行文件，視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

決 議：本案依 105 年 12 月 29 日「都市計畫外地區建築基地臨接現有巷道辦理建築線指定（示）辦理原則」會議提案一決議意涵，得檢附該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通行文件，視為私設通路之精神，並應符合交通用地之規定連接建築線。